

2017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19）税额抵免项目填报

一、简要概述

填报范围

中享受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
优惠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一、《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财税〔2009〕69 号）规定，“购置并实际使用”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本年抵免前应纳税额	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本年可抵免税额	以前年度已抵免额						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小计		
		1	2	3	4 (3×10%)	5	6	7	8	9	10(5+...+9)	11	12(4-10-11)
1	前五年度												*
2	前四年度					*							
3	前三年度					*	*						
4	前二年度					*	*	*					
5	前一年度					*	*	*	*				
6	本年度					*	*	*	*	*	*		
7	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												*
8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												
9	专用设备投资情况	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											
10		本年允许抵免节能节水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11		本年允许抵免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4	应纳	税率 (25%)	
25	税额	六、应纳所得税额 (23×24)	
26	计算	减：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三、案例填报示范

A 企业 2012-2017 年各年抵免前应纳税额与当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抵免前应纳税额	当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
2012	500	12,000
2013	500	5,000,

2014	600	6,000
2015	7000	7,000
2016	300	8,000
2017	600	9,000

专用设备均为国内购买，表格中“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中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填报过程：

步骤 1：确定前五年度至前一年度

假设 A 企业进行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则本年度填写 2017 年，前一年度为 2016 年，前二年度为 2015 年，以此类推，前三年度至前一年度分别为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步骤 2：计算“当年可抵免税额”及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金额

(1)(1) 2012 年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为 500 万元

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

当年可抵免税额=12000*10%=1200 万元

2012 年当年度可抵免 500 万元（填入第 1 行“前五年度”列）

余下 700 万元（1200-500=700）结转至以后年度抵免

(2) 2013 年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为 500 万元

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5000 万元

当年可抵免税额=5000*10%=500 万元

由于 2012 年度尚余 700 万元待抵免，则 500 万元先抵免 2012 年度余下的 700 万元（500 填入第 1 行“前四年度”列）

2012 年尚余 200 万元及 2013 年度 500 万元均结转至以后年度抵免

(3) 2014 年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为 600 万元

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6000 万元

当年可抵免税额=6000*10%=600 万元

先抵免 2012 年度结转尚未抵免的 200 万元（200 填入第 1 行“前三年度”列）

余下 400 万元（600-200=400）抵免 余下 400 万元（600-200=400）抵免 2013 年度结转数

（400 填入第 2 行“前三年度”列）

2013 年尚余 100 万元及 2014 年度 600 万元均结转至以后年度抵免

(4) 2015 年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为 7000 万元

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7000 万元

当年可抵免税额=7000*10%=700 万元

先抵免 2013 年度结转尚未抵免的 100 万元（100 填入第 2 行“前二年度”列）

再抵免 2014 年度结转尚未抵免的 600 万元（600 填入第 3 行“前二年度”列）

最后抵免 2015 年度当年可抵免数 700 万元（700 填入第 4 行“前二年度”列）

本年度无剩余可抵免数可结转至以后年度

(5) 2016 年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为 300 万元

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8000 万元

当年可抵免税额=8000*10%=800 万元

2016 年度当年可抵免数 300 万元（300 填入第 5 行“前一年度”列）

尚余 500 万元（800-300=500）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6) 2017 年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为 600 万元

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9000 万元

当年可抵免税额=9000*10%=900 万元

先抵免 2016 年度结转尚未抵免的 500 万元（500 填入第 5 行“本年度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列）

再抵免 2017 当年度可抵免的 100 万元（600-500=100）（100 填入第 6 行“本年度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列）

本年度尚余 800 万元 (900-100=800) 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填入第 6 行 “本年度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 列)

(7) 第 7 行 “本年度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 填入 600 万元

(8) 第 8 行 “可结转本年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 为 800 万元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本年抵免前应纳税额	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本年可抵免税额	以前年度已抵免额						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小计		
		1	2	3	4 (3×10%)	5	6	7	8	9	10(5+...+9)	11	12(4-10-11)
1	前五年度	2012	500	12000	1200	500	500	200			1200		*
2	前四年度	2013	500	5000	500	*		400	100		500		
3	前三年度	2014	600	6000	600	*	*		600		600		
4	前二年度	2015	7000	7000	700	*	*	*	700		700		
5	前一年度	2016	300	8000	800	*	*	*	*	300	300	500	
6	本年度	2017	600	9000	900	*	*	*	*	*	*	100	800
7	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											600	*
8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												800
9	专用设备投资情况	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								9000			
10		本年允许抵免节能节水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11		本年允许抵免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60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